

新乡市科学技术局

新乡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 2022 年度创新型企业培育及研发活动 全覆盖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科技管理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 2022 年度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，推动研发活动全覆盖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坚持目标结果工作导向

根据《2022 年度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专项行动方案》（豫企研专〔2022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印发《2022 年县（市）区研发活动全覆盖及创新型企业培育目标情况表》，各县（市）区要站位全市发展大局，主动对标对表，量化工作任务，明确工作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高标准完成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指标。

二、加大科技工作统筹力度

紧盯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管理系统、火炬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年报管理系统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、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管理系统，切实做好系统开放窗口期的组织实施和分析研判工作，统筹做好涉企科技创新政策宣讲辅导、企业研发项目备案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等培训工作，按照时间节点挂图作战，确保数据应统尽统，企业应审尽审，政策应享尽享。

三、建立科技型企业后备培育库

各县（市）区要按照“微成长、小升高、高变强”的企业梯

次培育机制，不断充实完善各类科技企业后备库，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进行跟踪指导，有计划的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入库企业集聚，在科技项目、财政奖补、政策支持方面进行倾斜，推动入库企业尽快提质升级。各县市区选定的科小、高企、瞪羚、创新龙头企业的培育数量，原则上比对现有的各类科技型企业的数量，按照不低于1的比例系数确定。

四、提高日常工作的调度效率

对于各县（市）区自行组织实施，属于已经下放权限的职能，或者需要通过系统申报的相关工作，原则上市科技局只进行业务指导；对于各县（市）区辖区内的高企申报（复审）、科小参与评审、企业研发项目备案、申报加计扣除、研发辅助账建立、研发投入统计等影响全市创新指标的工作，实行实时调度，响应时间一般不超过半个工作日；按照工作要求必须上报的《研发活动全覆盖“四有”需求对接帮扶台账》、《研发全覆盖月调度表》、《科技型企业后备培育库》、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调度表》等，需要按时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咨询科室：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

联系电话：0373-5825090

电子邮箱：xxkjjr@126.com

附件：2022年县（市）、区研发活动全覆盖及创新型企业培育目标情况表

2022年6月7日

2022年县（市）区研发活动全覆盖及创新型企业培育目标情况表

各县市区	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	2021年完成情况				2022年目标		
		2021年研发活动覆盖率	2021年底高企总数	2021年底科技型中小企业数	2022年研发活动目标覆盖率	2022年高企目标数	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目标数	
红旗区	26	65.38%	33	98	80%	46	109	
卫滨区	31	38.71%	8	11	65%	15	20	
凤泉区	70	30.00%	15	21	65%	21	25	
牧野区	74	36.49%	26	37	65%	36	41	
经开区	86	45.35%	52	104	75%	72	115	
平原新区	51	50.98%	22	74	75%	32	82	
高新区	109	69.72%	136	218	80%	164	234	
获嘉县	112	27.68%	18	23	65%	26	30	
新乡县	142	33.80%	45	67	65%	61	74	
延津县	99	27.27%	15	21	65%	22	25	
原阳县	155	25.81%	18	20	65%	26	25	
封丘县	106	18.87%	12	31	65%	18	34	
辉县市	187	23.53%	27	37	65%	37	41	
卫辉市	79	29.11%	16	11	65%	22	20	
长垣市	290	34.83%	95	92	65%	120	102	
合计	1617	34.14%	538	865	67.39%	718	977	